**关于工程档案移交扫描事项的公告**

各工程档案移交单位：

 根据《全国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实施纲要》及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政务审批制度的相关要求，推动我市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协调、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我馆对2018年10月1日以后移交的工程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全部文件均需要制作电子文件；
2. 根据案卷卷内目录中的文件题名，一份文件对应一个文件夹，电子文件为PDF格式，文件可不用分页；
3. 文字材料，凡有红章的，彩色扫描，无红章的，黑白扫描；竣工图黑白扫描。

 东莞市城建档案馆

 2018年8月28日